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字第113250707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徵求113年度超規格虱目魚加工廠商。

公告事項：

- 一、採購規格：臺南地區超規格(2台斤以上)虱目魚。
- 二、採購目標量：100萬台斤。
- 三、採購期間：申請核定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四、行銷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五、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魚肚、魚丸、魚鬆、魚罐或其他相關加工品。
- 六、供應單位：養殖產地為臺南地區之漁民。
- 七、加工廠商資格：
 - (一)具合法工廠登記或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名單已核定者之之水產品加工業者。
 - (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水產品加工室，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
 - (三)取得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
 - (四)漁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 八、廠商申請登記：
 - (一)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附件一)。

裝

訂

線



(二)登記申請期限：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七點加工資格證明文件，寄送本局審核，本局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採購數量，直至額滿。

(三)廠商開始採購後，請於供貨當日將每日採購數量以採購三聯單(需包含日期、規格(2台斤以上)、實重及雙方簽名)，傳真本局漁業科呂技士(傳真06-6326347、電話06-6326349)，供本局備查。

九、行銷補助標準：

(一)廠商應以每台斤35元(含)以上向漁民採購，本局依據廠商實際採購重量補助114年通路行銷經費，每1台斤補助10元。

(二)廠商應依實際採購虱目魚總重量，檢附採購交貨總表(附件二)、採購三聯單及匯款單影本等資料向本局申請114年通路行銷經費補助額度。

(三)廠商依本局核定之補助額度，擬具114年通路行銷計畫送本局申請行銷經費。

(四)廠商需依照本局核定之通路行銷計畫於114年12月31日前辦理相關促銷、行銷活動及結案。

十、查核：本局於加工及行銷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拒不接受查核，取消資格及補助。

十一、補助行銷經費撥付：本局核定計畫後，廠商可先申請預支50%經費，剩餘經費俟廠商確依通路行銷計畫執行活動後，檢附活動成果報告、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等單據，送本局申請撥款核銷。



代理局長陳仲杰